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7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聘任裴岷山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裴岷山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裴岷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岷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裴岷山先生承诺，保证担任公司总裁一职并兼任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增补裴岷山为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裴岷山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裴岷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岷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

简 历

裴岷山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10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1年8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6年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裴先生毕业于东南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取得同济大学能源与环境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